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6破申30号

申请人：李涛，男，1998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双龙镇绿荫社区6组52号。

被申请人：四川汇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谷咏，董事。

李涛以四川汇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涌新能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申请人李涛、被申请人汇涌新能源公司到院听证。汇涌新能源公司向本院陈述称，一是对于申请人的债权没有异议，同意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对于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均无异议；二是汇涌新能源公司无力偿还外部大量债务，愿意配合人民法院及破产管理人工作；三是汇涌新能源公司现在已经没有正常经营，之前主要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但公司从2024年底就歇业了，公司经营场所是租的，不欠付租金，出租方为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四是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安置的职工；五是公司持有资产主要为银行账户冻结的款项和十多项专利权，在深圳还注册了一家分公司，注册资本有过实缴，

但不记得实缴了多少。汇涌新能源公司在听证时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

李涛与汇涌新能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汇涌新能源公司未履行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双劳人仲案〔2024〕05708号仲裁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即支付工资32228.46元。李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5）川0116执3843号。执行过程中，本院已经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汇涌新能源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查询，汇涌新能源公司银行账户有冻结款项41万元，其余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查询，汇涌新能源公司执行案件有55件，涉及金额2460余万元。本院执行局在征询李涛意见后，作出（2025）川0116执3843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汇涌新能源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李涛作为汇涌新能源公司债权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汇涌新能源公司已经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原因，本院对李涛的申请依法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涛对四川汇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张楚敏
审 判 员 伍 敏



法 官 助 理 傅丽颖
书 记 员 王 楠